



禮記集說

喪服小記

喪服儀禮正經之篇文正經之後有記蓋
 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又
 以補喪服經后記之所未備者也以其記
 喪服之大禮而究及於喪服之細事故以
 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閻氏曰
 言小記者言喪禮之般也○朱子曰小記
 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將小斂時主
 人着素冠小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
 交於額上卻繞於紒此謂括髮以麻也母喪



與父禮同然父喪小斂后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毋喪則拜賓竟不服括髮而着布免以踊故云冕而以布也○黃氏曰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免之禮則稍殺於括髮也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

齊衰惡笄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笄謂之惡笄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笄與齊衰之服并除之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

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男子冑首謂之冠婦人貫髮謂之笄吉時如

此及而有父母之喪則男子去冠以布統之而為免婦人去笄以麻統之而為髻父母之喪一也而首之或免或髻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疏云苴者黯也削殺也斲削其杖使上圓下方殺於父之杖也竹圓象天父者天也桐方象地母者地也然削示殺於父相則義取於同言哀戚之情準之於父而無異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適孫無父為祖三年其祖母死於祖父既卒之后亦終三年之制若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期也蓋子死則適孫為后故以為后者言之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服重者先稽顙而后拜服輕者拜而后稽顙

父母至尊長子正体故從重若大夫弔臨於

士士雖總服之親必先稽顙而后拜者所以

尊大夫也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為夫與長子必先稽顙其

餘則否謂雖父母之喪亦不先稽顙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此謂無主後者異姓同宗之婦也喪必有主
以接賓客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適
子適婦為之若無主后而使人攝主則必使
喪家同姓之男以攝男主使喪家異姓之女

以攝女主婦人外成故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適子承重不敢以已私恩廢父所傳重之祭
祀也非為父后者服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

畢矣

我一而已生我者父我生者_子雖析為三而合
合為一無可分也由父而上則親莫如祖由
子而下則親莫如孫是謂以三為五祖之上
有魯高二祖孫之下有魯玄二孫是謂以五
為九服制之法由父以上而漸殺之至於高
祖而止由子以下而漸殺之至於玄孫而止
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

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親親之義必於此而後盡焉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庶子王亦如之

承上文親畢之意而言親親上殺以五為九祔祖曾高以次而及至於高祖而親畢矣故立廟之制準於四焉至於禘祀推及於祖之所出而以祖配之則親雖畢而有不畢者存此王者立隆於親與天而無極也庶子王謂旁走而繼統者適庶之分常禮宜嚴既已為王則為天之宗子廟祀之制豈可以旁正分者而猶存擬議稍有隆殺於其間哉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

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諸侯適子世繼為君其諸子之別異於君而為卿大夫者謂之別子別子為後世始祖別子之適世繼始祖而為大宗別子之衆子為禰禰之長子繼禰而為小宗同父昆弟宗之小宗五世之后遞衍而為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以統父同高祖之兄弟至此則祖遷於上宗亦因之而下易恩宗法之所以不紊也宗者先祖之正體故尊崇其祖無不敬宗子者敬事宗子乃所以尊祖禰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非繼祖之宗雖為適子然不得以立祖

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在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庶子之長子死其庶子之為長子父者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以已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禮宜從殺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育子二者皆祔食於祖廟庶子不得立祖廟故不祭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為下士可以祭禰而不得立廟以祭禰者明繼禰之有宗禰廟在宗子之家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此言服制所寓之義關乎人道之大也。鄭氏曰言服所以隆殺之故。

從服者所從士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徒空也已止也屬者骨血聯續以為親也。徒從者義也義有時而割故所從士則已屬從者恩也恩無時而絕故所從雖沒猶服焉。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謂女君之姪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既出則姪婦亦從之而出子死女君猶為之期姪婦不服也。

禮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
禘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上亂錄於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
同

此明夫妻之義惟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
而天子諸侯之世子則否所以然者為妻之
故而於妻之父母無殺禮也其為妻也原其
不降之意蓋世子雖有繼體之貴方其為世
子時儲副韜潛未有君道故不敢上擬於尊
而特下同於卑也○舊說齊衰不杖大夫之
適子其為妻也於禮宜然而世子之為妻也
亦同斯禮義頗似強宜再詳之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
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分所宜然尸以象神自用本
服○鄙意既為天子諸侯之父則自應有追
王追封之禮豈有猶用士服以服尸者記所
言曲士之見也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束於時
王之制而不敢自居於僭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其服焉
恩義絕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如在室時然既期則其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而為三年之服故已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而夫命之反適當父母之喪未練則期同於出嫁已在期后則遂終三年不可中道而除之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

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此言親喪之所以三年迺先王之制因乎人情準之天道期於得中而止即期功總麻之服歲月久近之期其義類然非有過與不及之可議者也特因除喪之時與祭並舉恐人疑祭為除喪而設嫌有急於忘親之心失先王制禮之意故特為之作一解曰致祭以事親也禮存乎人除喪以順變也因天之道祭不為除喪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

喪

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更練祥時月以柩在殯不可除服故不舉祭葬事既畢之后

必舉練祥二祭然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如
此月練祭除經帶後月祥祭除衰杖不可同
時而並舉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
友虞祔而已

此明為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昆弟也主人
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來為主
喪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
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必為
練祥再祭以祭而兼除喪存歿之情斯為兩
備若朋友疏於大功但終虞祔之祭而於朋
友之誼亦無負矣○虞安神也祔以死者附
於祖廟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士卑妾無貴賤之殊
有子者為之總無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聞喪后時追而服之曰稅此言子生在外於
其祖父母諸父母昆弟生存之日未及相識
今聞其喪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子則不
必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

稅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當有服若聞
喪在君已除服之后則不必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謂正親在齊衰大功降而為總小功者聞喪后時亦必為之追服情不可以忽然故也檀弓所引曾子之言小功不稅謂正小功爾此則以其降者言之情尤重也○殺其正服之謂降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在君之側君服斯服不問稅與非稅其餘諸臣之不在君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服限已逾而君稅之則不必從而稅之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

臣之留本國者自當依禮成服不必待君之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室

虞於寢祭祔於祖廟祭不以杖入室而升堂者蓋虞以安神祔以死者之神附於祖廟皆主一如在之誠以從事焉故不敢以已扶病之杖入室而升堂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雖為庶子而立為君母之後則有繼體之責矣母在而服君母之黨準之於禮未為不可母卒而不服君母之黨揆之於情不為薄也此即上文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意○孔氏曰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君母既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雖為君母之後而不服君母

之黨者嫌於同適也若其未為君母之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而經

經首經也殺降殺也五服之經斬衰為大期
功總經以次漸殺皆五分而去一焉杖大如
經亦如經之降殺則五服之義明矣○止言
首經而不言腰帶者帶亦經也故但言經而
不言帶耳○斬衰之經其大撮撮者搯也拇
指與第二指一圍也左本在下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為長子三年妾與女君同者以正統故
重也○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喪必有節已當除喪之際則先除服之重者

而易之以輕哀以次而漸殺也若遭重喪而
議變服服之輕者可易服之重者必不可易
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鬼神尚幽闇無事之時廟門不必恒開惟朝
夕哭及受弔時哭於門內之位其餘無時之
哭皆於廬次可也○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
次倚廬也

復與書名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復招魂也書銘書死者名姓於銘旌也○鄭
氏曰此謂殷禮殷質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
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婦人稱字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

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斬衰之麻經重於齊衰之麻經而斬衰既虞之後易以葛經則與齊衰之麻經同矣當此之時或遭齊衰之喪服葛固可即易葛經而服齊衰之麻亦無不宜以麻葛之大小同也此麻葛兼服之義知齊衰則知大功矣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者急疾之義死而即葬不待三月故曰報也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后也卒哭之祭必待三月而後舉者思親之念甚而不

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

借並也並有父母之喪則先葬母而後葬父然不為母虞祔必待葬父之後為父虞祔然後為母並舉虞祔之禮其葬母亦服斬衰者禮從乎重不敢變父之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必為父三年不敢降也○其孫謂大夫之孫庶子之子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謂士死無主后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

士之喪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思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自生者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不敢以卑牲祭尊也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當以少牢易特牲不得用士牲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

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文也

繼父謂母後嫁之夫夫死之后妻釋子幼隨

母適人其人別無主後與此子同居共財祖

祔之祀賴此子以舉而此子之先亦因是以

無失祀是謂同居繼父其恩極隆有父之道

當為服期若其人別有主后奉祀有人而已

之祖禰又以不同財故不獲以時舉事始雖

同居后必異爨是為不同居之繼父既歿之

後當服齊衰三月而已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門寢門也右謂門之西偏哭於門外之右而面必南向蓋以別於門內之喪且以待夫弔

者

祔葬者不筮宅

宅塋壙也前人之葬已筮得吉故后之祔葬

不必再為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

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

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諸侯之貴絕宗故其孫之為大夫士者不得祔焉既不祔祖當祔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妻妾從夫而祔於諸祖姑焉若妾無妾祖姑可祔則間一位而上祔於高祖之妾亦可以其昭穆之同也○諸祖祖之兄弟也諸祖姑妾祖姑祖兄弟之妻與妾也亡無也中間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

士

卑孫不得祔於尊祖而孫貴為天子諸侯大夫則不敢卑其祖之為士而不祔也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嫡母非生母者母在則從母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也

宗子母在為妻禫

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恐疑以宗子之宗壓其妻故言雖母在亦當為妻禫也○徐云重宗婦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庶母可也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
母而子服慈母之喪三年記者見喪服有此
例故觸類言之謂妾子既可以為慈母之後
則立為庶母之後立為祖母之後而為之
服三年也亦無不可

為父母妻長子禫

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集說妻為夫禫又慈
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畧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

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男子
未踰殤年而冠女子未踰殤年而笄者則不
當以殤禮處之男必為之立後其為後者以
本親成人之服服之如其班秩其女子已笄
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
也○陳氏曰為其后者即謂之子以其服服
之子為父之服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久而不葬謂踰期而未葬者主喪者不得除
其麻經其餘自期至總也主人未葬諸親不
得變葛仍猶服麻終其應服之月至於除服
依乎常期故曰除喪則已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前言齊衰惡筭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筭三年在室之女為父也齊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思之輕九月者思之重制禮者同用繩屨酌於恩義淺深之宜也○箭篠也繩屨謂以麻繩為屨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

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大祥吉服而筮尸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牲噐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腰之葛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着小祥之

服以臨此三事時雖變服猶不釋杖有司告具而后釋杖臨事筮事既畢則孝子復執杖以拜而送賓焉至大祥則去經杖屨吉服而筮尸矣所以必吉服者不以凶臨吉也○有司謂執事者告具謂告事辨吉服縞冠朝服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

庶子不以杖即位

庶子不為主故杖至中門外去之下適子也位謂朝夕之哭位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有杖故適孫避祖之尊不敢以

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庶孫可無避矣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嫡婦故嫡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
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此國而適遇其鄉大
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為
之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
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
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之臣則皮弁錫衰也

雖非服免之時亦必免者所以尊君未喪服
謂未成服時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

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否

人有疾無近親可依而已往養之者雖有喪
服宜易去之惡其凶也生既養之死則為之
喪主服以新喪之服不必着已之服可也若
非養疾之人入主人喪已有喪服不必更易
至於養疾之時其人尊者則必易去喪服所
養卑者雖不易服亦可○尊謂父兄卑謂子
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亡則祔於高祖之妾若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嫡祖姑也亦可女君謂嫡祖姑也。凡妾牲降女君之牲一等易牲謂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婦之喪虞與卒哭在寢所以祭婦祭婦非舅事也故夫若子主之祔於祖廟則祭祖姑祖姑舅之母也故舅主之。婦兼嫡庶而言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

為主

免必有時既葬之后惟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若主人雖未除喪有兄弟至自他國已踰免期則主人不須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陳器之道多陳無害而省納尤宜既宜者納則孰與省陳而盡納之尤為善乎此言葬器無益不宜多藏以示侈也。陳器陳列從葬之器也省藏殺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之喪必先致哀於其兄弟而後盡禮於其主者所知之喪必先脩禮於其主者而後致哀於其所知酌之情禮宜如是也 ● 宮謂故殯宮也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次謂中門之外適子則然衆子則否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兄弟衰期而為之服斬衰者以其為君也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本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藻麻治之使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向上而反以合之故謂之報經帶有根麻不散垂皆以示其親之為重與服凡殤異也 ○ 凡殤皆散麻經帶無根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祖姑有三人再娶之妻皆得祔於廟也親者舅之所自生也 ○ 唐會要中適子妻無先後皆得並祔合祭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

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大夫嘗用大夫之牲以祭矣卒后夫不為大夫而祔則仍用大夫之牲以祭不必易牲以卒時為大夫妻也若卒時夫未為大夫卒后始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亦以大夫之牲祭妻從夫而貴也○愚意祔謂祔葬非祔祭也若祔祭則大夫祔祖妻祔祖姑安得祔於其妻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為父後者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喪者不

祭故寧奪母恩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女當杖之禮削杖桐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攝主不杖故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既殯方啟之間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之時則免不以恩輕而畧於終事時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既葬而虞禮也今言不報虞者謂以事阻既未得虞故皆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皆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

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之既除喪而葬者○鄭氏曰謂小功以下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遠葬謂喪主比及也主人遠葬及喪親之與葬而歸宜反哭者皆且着冠以道路遠不可無飾及郊而后去冠着免反哭於廟可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

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者糾其腰經不使散垂異國之君免言宜與本國君同親謂大功以上之親○孔氏曰凡大斂之前着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后着冠不散麻糾其垂也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

服縞冠

殯無虞除殯之喪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用朝服縞冠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
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踊襲免于東方經即
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奔父之喪至即以麻括髮於殯宮之堂上袒
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而升堂掩襲所
袒之衣而着腰經於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
也奔母之喪袒於堂上降踊襲之禮皆與父
同但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
此所異也着免加要經即位於阼階之東而
更踊故云經即位成踊也其即位成踊父母
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止哭
初至哭至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皆哭是為
五哭初至袒至明日又明日之朝而皆袒是

五袒也

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此言不為
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
而無子不受重者則雖適婦不為舅姑後矣
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